

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情况概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32,134,199.90 元，未弥补亏损为 32,134,199.90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业绩亏损的原因

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：

第一、受到疫情及市场竞争环境影响，项目周期及签约难度加大，导致收入未达到预期目标。

第二、受到这几年的疫情影响应收账款收回周转延长，导致应收账款的坏账增加。

第三、本年度内受到冬季天气冷冻和夏季的干旱的自然灾害的

影响，使公司各基地受到损失，导致公司的生物性资产受损失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1、积极推进市场新战略。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精准定位市场领域。

（1）深入分析当前市场的情况，确定潜在客户群体，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；

（2）拓展客户群体，扩大客户范围，挖掘客户潜力，寻找潜在客户的需求点，提高客户群体的知晓度；

（3）建立营销网络，把产品推广到更多的市场，建立营销渠道，使更多的客户认识到产品的价值；

2、对公司应收账款积极催收，同时优化成本，保障公司现金流稳定：

（1）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在催收应收帐款，根据不同的信用档案情况，采取不同的收账政策；

（2）落实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。销售部负责人监督业务员及时收回货款；

（3）加强事后防范管理工作。保证应收账款债权的及时足额收回，加强对拖欠账款的管理，降低风险。

（4）合理安排工序，合理组织生产，提高生产效率，加强材料采购管理，减少生产损耗。

3、将对天气自然灾害影响提高防护措施，对基地的固定资产和生物性资产进行保险，把自然灾害的风险嫁接给保险公司，保证公司最大限度的避免损失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5 日